

# 違反海岸巡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

108年7月15日署巡執字第10800155572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海巡機關)為行使違反海岸巡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及第十六條裁處罰鍰之行政裁量權，以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權益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依本基準裁處罰鍰時，罰鍰額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審酌違反本法規定義務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該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，予以論處。
- 三、違反本法第六條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人員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使之職權，處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、管領人、所有人或營運人罰鍰如下：
  - (一)進出通商口岸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人員實施安全檢查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二)進出海岸、河口、非通商口岸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，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人員實施檢查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三)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，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人員之檢查、停止航行、回航或登臨、驅離命令者，依總噸位裁罰：
    1. 總噸位未滿三百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2. 總噸位三百以上未滿一千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總噸位一千以上未滿二千：處新臺幣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4. 總噸位二千以上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人員命令出示船舶文書、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
前項情形另有惡意挑釁、謾罵侮辱、暴力攻擊、蓄意衝撞、緊追距離超過三哩或第三次以上違規等情形者，最高得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。

四、違反本法第十六條，無故撥打專線電話經勸阻不聽或故意謊報案件者，第一次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，第二次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
前項情形另有惡意挑釁、謾罵侮辱或第三次以上違規等情形者，最高得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